

#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

## 臺中市○○○幼兒園 核銷應繳表件檢核表

表單項目	檢核項目說明	園方檢核(註 1)	本局檢核(註 1)
1.領據	每項欄位皆須填寫，並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2.原始支用憑證	依核定表項目採購填寫「黏貼憑證用紙」，並將發票(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上，須依「民間團體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原始憑證檢核表」項目檢核並勾選填列併同核章。		
3.民間團體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原始憑證檢核表			
4.支出明細表	依核定表項目採購，並填寫支出明細。		
5.支出機關分攤表(有自籌款部分需繳交)	如有自籌款部分請填寫「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送局，無者免填，倘有賸餘款須依規繳回。		
6.收支結算表	依核定表項目採購，並填寫收支結算。		
7.核結成果表	1.購買教學設施設備者，應於「核結成果表」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且購置品項上應標註「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字樣，若為修繕或汰換者，另須提供前後對照照片。 2.核定遊戲場遊具設施修繕或採購(含地墊)之項目者，於「核結成果表」應檢附檢驗人員現勘照片及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檢驗報告影本，方能進行核銷事宜。		

註 1：園方各項表單內容確實已完成請於欄內打 [✓]，免附者請填 [免付]，除可免付項，需各項表單皆須為 [✓]，方可進行核銷動作。

註 2：相關表單請以活動夾子依序夾好，並依本檢核表之項目順序依序檢附於本表之後送件。

承辦人：                  園長或負責人：                  本局審件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